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項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經進一步審閱及根據森林業務之商譽（「商譽」）之初步估值結果，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淨虧損」）。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淨溢利下跌是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此外，根據上述提及之估值結果（董事會仍在對此作出考慮及審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會下跌，並低於其賬面值，產生減值損失及導致淨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據賣方表示，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正不斷向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

* 僅供識別

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之進展。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這些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一個較保守之方法對商譽進行估值以反映這種可能存在之風險和不確定性(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之不確定性及遞延了收入流以反映延誤，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下降並致使觸發減值虧損。雖然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直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報所考慮及披露關於商譽之假設為合理，但它們本質上是受到經濟和競爭之不確定性和或然情況影響，是本公司及參與各單位無法控制的。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會不時向賣方、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森林業務及其估值，及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資產之估值審查，而有關結果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及須視乎本公司作出之進一步審查而定。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